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供道氏技术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道氏技术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道氏技术及其交易对方提供。道氏技术及其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道氏技术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

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道氏技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8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
重大风险提示	14
一、审批风险	14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4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4
四、钴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14
五、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14
六、标的公司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15
七、标的公司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暂未完成环保验收的风险	16
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	16
九、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7
十、标的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17
第一节 交易概述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0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公司概况	2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5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8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八、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一、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31
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2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44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46
一、基本信息	46
二、历史沿革	46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56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56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经营资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61
六、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68
七、标的资产为股权的相关说明	70
八、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71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71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2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4
一、佳纳能源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74
二、佳纳能源主要产品及服务	76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89
一、佳纳能源评估情况	89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03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0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8
一、《增资协议》	108
二、《保证金协议》	11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15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117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19
一、审批风险	119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19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19
四、钴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119
五、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119
六、标的公司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120
七、标的公司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暂未完成环保验收的风险	121
八、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22
九、标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	122
十、标的公司外汇波动风险	122
十一、收购整合风险	123
十二、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23

十三、标的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123
十四、标的公司环保风险	124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124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意见	125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25
二、结论性意见	126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报告/独立财务 股份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道氏技术/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佳纳能源/标的公司	指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为投资	指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佳纳能源股东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佳纳能源股东
交易对方	指	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 次增资	指	道氏技术以现金对佳纳能源增资获得佳纳能源增资完成后51%的股权
《增资协议》	指	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佳纳能源签署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佳纳能源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评估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6年及2017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钴	指	化学元素 Co，原子序数 27，原子量 58.93。主要用于高温合金、硬质合金、电池、色釉料、磁性材料及催化剂等领域
金属量	指	各种矿料、金属废料或其金属化合物中，按某金属元素占所有元素的重量比例折算出的某金属元素的重量
储量	指	储量是矿产储量的简称。泛指矿产的蕴藏量。其表示方式有矿石储量（简称矿石量）、金属储量(简称金属量)或有用组分储量、有用矿物储量等，多数以质量（吨、千克、克拉）计，少数以体积（立方米）计
LME	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伦敦金属期货交易所，是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其价格和库存对世界范围有色金属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影响
MB	指	Metal Bulletin，金属导报，是一家专业国际出版商和信息提供商，服务于全球钢铁、有色金属和废金属市场
CDI	指	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全球钴业发展协会，正式成立于 1982 年，是专门的国际性钴行业协会
钴精矿	指	含钴品位较低的矿石经过富集等处理后，得到的钴品位较高的矿料（一般含有铜）
精炼钴	指	经过去除杂质、提纯后的钴产品，一般包括钴化学品、金属钴、钴粉等
钴盐	指	钴金属离子与酸根构成的化合物
电积	指	采用不溶阳极，在电流的作用下使要提取的金属沉积在阴极上，达到从液体中提取金属的过程
点价	指	在实物交易中，买卖双方参照不同期货或现货市场交易品种的价格（在铜商品交易中，境内交易一般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铜价，境外交易一般采用 LME 铜价）确定交易基准价的行为
高温合金	指	指在 760-1500℃ 及一定应力条件下长期工作的高温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
硬质合金	指	硬质合金是以高硬度难熔金属的碳化物（WC、TiC）微米级粉末为主要成分，以钴（Co）或镍（Ni）、钼（Mo）为粘结剂，在真空炉或氢气还原炉中烧结而成的粉末冶金制品
磁性材料	指	磁性材料具有磁有序的强磁性物质，广义还包括可应用其磁性和磁效应的弱磁性及反铁磁性物质。磁性是物质的一种基本属性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其他物质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叫催化剂（也叫触媒），其物理性质可能会发生改变
色釉料	指	色釉料作为总称，包括陶瓷色剂、颜料、颜色釉和某些具有特殊效果的釉料等，在日用陶瓷、陈设艺术瓷、建筑卫生陶瓷、电瓷和一些化工瓷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广泛用途
钴酸锂	指	主要用于制造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及其它便携式电子设备的锂离子电池作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	指	镍钴锰酸锂或镍钴铝酸锂的简称，其中三元指的是镍、钴、锰（铝）三种金属，具有储存电能的功能，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萃取	指	采用不互溶的双组分或多组分溶液，利用离子在不同组分中的选择性迁移原理，实现组分分离
湿法冶炼	指	冶炼方式的一种，是指用适当的溶剂（酸性或碱性溶剂），借助化学作用来处理矿石、精矿或半成品，使其中要提取的有价金属溶入液体中，从而与不溶解的脉石或其他杂质分离，再从溶液中提取所需金属的方法，又称为水法冶金

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佳纳能源增资，佳纳能源注册资本由 9,830.30 万元增加至 15,447.55 万元，增资前公司持有佳纳能源 23%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佳纳能源 51%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羊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NMP0248 号）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佳纳能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9,042.8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前佳纳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78,750 万元。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17.25 万元计入佳纳能源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9,38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根据《增资协议》和《保证金协议》，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自《增资协议》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道氏技术应向佳纳能源支付 5,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道氏技术履行《增资协议》的保证金；

2、本次增资的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5,000 万元直接转为增资款，公司应另外向标的公司缴纳 50%的增资款 22,500 万元。各方应在首期增资款缴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工商变更登记的

材料；

3、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缴纳剩余的增资款 17,5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3%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祥勇任标的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荣继华，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标的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191,143.43	272,178.86	182,505.93	259,389.13
负债总额	69,893.66	109,920.49	60,586.28	100,8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224.76	120,026.89	117,113.42	118,813.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1	5.58	5.45	5.53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3,811.63	39,368.39	80,365.34	148,783.97
营业利润	2,102.65	6,980.38	12,267.93	15,867.62
利润总额	2,206.03	7,120.40	12,204.51	15,84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34	3,793.74	10,114.65	11,8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0.47	0.55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道氏技术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5 月 26 日，道氏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道氏技术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5 月 25 日，佳纳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佳纳能源注册资本由 9,830.30 万元增加至 15,447.55 万元。道氏技术向佳纳能源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 5,617.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39,38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佳纳能源及全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真实	1、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体董事、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函	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	关于不存在行政、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2、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	关于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	1、本公司历次对佳纳能源的现金出资或受让股权均为真实行为，且出资或受让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佳纳能源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受让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佳纳能源股权归本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佳纳能源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佳纳能源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佳纳能源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佳纳能源，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远为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佳纳能源，下同）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经营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三）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47 元。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

报表，2016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 0.55 元。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了交易各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佳纳能源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780.3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042.88 万元，评估增值 52,262.50 万元，增值率为 195.15%。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存在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钴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佳纳能源主要从事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钴的原材料及钴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钴金属的国际市场价格保持着相关性。因此，不排除钴金属市场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波动，从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佳纳能源向卓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10.00 万元、13,095.33 万元和 8,991.85 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7%、23.67%和 51.99%；佳纳能源向卓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073.97 万元、8,082.20 万元和 3,24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4%、11.74%和 12.64%。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营业范围为贸易，为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次交易前佳纳能源实际控制人吴理觉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佳纳能源同为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纳能源境外销售采用进料加工模式，卓域集团有限公司系境外采购和销售的中间环节，导致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9 日，佳纳能源设立香港佳纳有限公司。根据佳纳能源业务规划，香港佳纳有限公司作为境外公司将取代卓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起佳纳能源境外销售和部分境外采购的功能。因此，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计划逐渐减少。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在 2017 年第一次增资时《增资协议》里对于该项关联交易作出以下约定：“原股东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为佳纳能源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产品和服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价格；远为投资同意在投资完成后，将逐步减少佳纳能源与远为投资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同时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保税进料加工和出口销售业务中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虽然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在 2017 年第一次增资时《增资协议》里关于佳纳能源关联交易已作出约定，且佳纳能源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佳纳有限公司将来承担起佳纳能源境外销售和部分境外采购的功能。但是报告期内，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 23 项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合计面积

为 43,441.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自建房产总面积的 71.53%。其中 21 项房产已取得了《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目前尚在办理《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1 项房产已取得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和《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1 项房产已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目前尚在办理《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待上述文件全部办理完成后标的公司即可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佳纳能源控股股东远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理觉已出具的《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资质、资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其规范措施的承诺函》：“就佳纳能源的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善权属取得手续的情况，佳纳能源未因此而受到过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且远为投资及吴理觉承诺：将积极协助佳纳能源完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属取得手续”。

虽然佳纳能源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文件，预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且佳纳能源、佳纳能源控股股东远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理觉承诺：“佳纳能源未因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过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但未来标的公司仍存在因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标的公司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暂未完成环保验收的风险

年产 4750 吨三元前驱体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已取得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441881-38-03-007463）和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英德市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5]315 号），项目已建设完成，处于试生产阶段，已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递交环保验收申请，环保验收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如未通过环保验收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环保主管部门未来可能对其进行处罚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65.48 万元、21,912.64 万元和 24,190.5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4%、48.22%和 45.56%，其中原材料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6.73%、75.63%和 58.72%。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钴精矿和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标的公司需采购并持有大量原材料。全球钴资源较为集中，钴价上下波动的幅度也高于铜铝等基本金属。若未来钴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货发生跌价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九、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09.46 万元、9,973.56 万元和 15,971.6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8%、21.95%和 30.08%，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确定了较为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687.34 万元、843.91 万元和 1,149.2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地反映和揭示了可能发生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标的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佳纳能源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萃取剂、液碱、液氨等危险化学用品。如上述材料使用不当，可能出现泄漏、侵蚀等安全生产的风险。佳纳能源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佳纳能源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监督程序，但在未来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 2016 年开始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公司先后投资了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佳纳能源，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墨烯导电剂、碳纳米管导电剂和石墨负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佳纳能源生产的新能源材料产品能够满足高端锂电池材料的生产要求，契合公司布局新能源材料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掌握生产新能源材料的先进技术，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3D 喷墨渗花墨水”属国内领先的创新产品，应用于抛光砖和抛釉砖生产过程中，能够提高陶瓷产品各项指标，提升品牌溢价。佳纳能源生产的钴产品是公司渗花墨水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通过本次增资佳纳能源，公司向渗花墨水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利于获得稳定的原材料资源、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与佳纳能源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保障公司渗花墨水钴原料的供应，是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相结合发展模式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中国的钴产品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迅速提高，在国际市场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2015 年，中国的精炼钴产量和消费量占全球精炼钴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49.66%和 48.86%，为世界第一大钴生产国和消费国。钴的下游消费领域主要包括电池、高温合金、硬质合金、催化剂、磁性材料、色釉料彩以及干燥剂、粘结剂等介质材料。其中，电池产业是最主要的钴终端消费市

场。2015 年，全球电池产业的钴消费占比为 44%，中国的比例更高，达到 77%。随着移动电子设备在日常生活中的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电池产业钴的消费还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全球锂电池产业不断向中国迁移，国内钴材料的加工技术和装备水平也在逐步提高，未来我国的钴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佳纳能源作为国内重要的钴产品供应商之一，成立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通过湿法冶炼工艺生产钴盐产品，并通过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将产品线向下游拓展至三元前驱体。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其他钴产品消费领域的大力发展将驱动钴消费量的整体增长。作为行业内的重要参与者，佳纳能源将凭借其较强的钴产业链整合能力、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稳定的管理团队，把握钴市场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佳纳能源生产的钴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的生产，本次交易是公司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的重要举措。佳纳能源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20.78 万元和 25,675.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77.92 万元和 4,697.34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挥协同作用

公司致力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新型釉面材料。佳纳能源从事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双方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及渗花墨水领域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公司可运用佳纳能源在钴产品行业的积累，保障公司渗花墨水钴原料的供应，完善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快速加强产业布局。同时，佳纳能源作为一家处于增长期的生产型企业，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行业产业链、保证良好的经营周转

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道氏技术可利用其上市平台资源优势提高佳纳能源的管理水平和融资能力，促进其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佳纳能源增资，佳纳能源注册资本由 9,830.30 万元增加至 15,447.55 万元，增资前公司持有佳纳能源 23%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佳纳能源 51%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 51%的股权与本次交易前佳纳能源 23%的股权的差额部分。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佳纳能源的股东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控股。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羊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NMPC0248 号）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佳纳能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9,042.8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前佳纳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78,750 万元。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17.25 万元计入佳纳能源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9,38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支付方式

根据《增资协议》和《保证金协议》，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自《增资协议》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道氏技术应向佳纳能源支付 5,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道氏技术履行《增资协议》的保证金；

2、本次增资的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5,000 万元直接转为增资款，公司应另外向标的公司缴纳 50%的增资款 22,500 万元。各方应在首期增资款缴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工商变更登记的材料；

3、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缴纳剩余的增资款 17,5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道氏技术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5 月 26 日，道氏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道氏技术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5 月 25 日，佳纳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佳纳能源注册资本由 9,830.30 万元增加至 15,447.55 万元。道氏技术向佳纳能源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 5,617.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39,38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3%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何祥勇任标的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荣继华，未发生变更。本次交

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2月14日，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签署《增资合同书》，以8,400万元对佳纳能源增资，增资完成后道氏技术持有佳纳能源23%的股权。2017年5月19日，佳纳能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按照《重组办法》，道氏技术对佳纳能源第一次增资与本次交易发生在12个月以内，本次交易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指标应该累计计算，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佳纳能源 (2017年03月31日/2016年度)	上市公司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占比
资产总额	74,718.03	182,505.93	4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400.00	117,113.42	45.60%
营业收入	68,820.78	80,365.34	85.63%

注：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两次增资成交总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两次增资成交总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标的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191,143.43	272,178.86	182,505.93	259,389.13
负债总额	69,893.66	109,920.49	60,586.28	100,8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224.76	120,026.89	117,113.42	118,813.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1	5.58	5.45	5.53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3,811.63	39,368.39	80,365.34	148,783.97
营业利润	2,102.65	6,980.38	12,267.93	15,867.62
利润总额	2,206.03	7,120.40	12,204.51	15,84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34	3,793.74	10,114.65	11,8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0.47	0.5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owstone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道氏技术

股票代码：300409

上市时间：2014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荣继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 30 栋 2 楼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2260396

传真：0757-821068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6523481W

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料、陶瓷添加剂、陶瓷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

外)。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由荣继华、梁海燕、王军和何云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荣继华出资 759 万元、梁海燕出资 242 万元、王军出资 49.5 万元、何云出资 49.5 万元。

200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13 日，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恩立新会所内验(2007)第 07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5 月 12 日，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恩立新会所内验(2008)0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 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荣继华	第一期出资	379.50	69.00%
		第二期出资	379.50	
2	梁海燕	第一期出资	121.00	22.00%
		第二期出资	121.00	
3	王军	第一期出资	24.75	4.50%
		第二期出资	24.75	
4	何云	第一期出资	24.75	4.50%
		第二期出资	24.75	
合计			1,100.00	100%

(二) 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2 号《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道氏技术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4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451 号《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道氏技术流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409）。

2、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2 日，道氏技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25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750 万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

3、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1 号）核准，道氏技术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新股共计 1,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荣继华认购 1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0,750 万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道氏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荣继华	3,981.25	37.03%
2	梁海燕	1,237.50	11.51%
3	曾祎安	337.50	3.14%
4	何祥勇	270.00	2.51%
5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80	2.18%
6	天津联亿乾坤贸易有限公司	225.00	2.09%

7	大连乾阳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2.09%
8	陈文虹	225.00	2.09%
9	北京中京伟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00	2.09%
10	北京隆达创展科贸有限公司	225.00	2.09%
11	其他 A 股股东	3,563.95	33.15%
合 计		10,750.00	100.00%

4、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道氏技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0,7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75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500 万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荣继华	7,962.50	37.03%	质押 4,433.00 万股
2	梁海燕	2,423.00	11.27%	质押 455.99 万股
3	何祥勇	540.00	2.51%	质押 160.00 万股
4	陈文虹	450.00	2.09%	质押 450.00 万股
5	大连乾阳科技有限公司	426.67	1.98%	无
6	北京中京伟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5.68	1.84%	无
7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期慧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206.00	0.96%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76	0.92%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72	0.90%	无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92	0.87%	无
合 计		12,981.25	60.37%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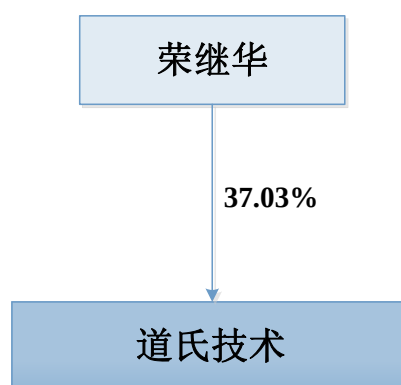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荣继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荣继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简历	1968年12月出生，硅酸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EMBA。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佛山三水南丰陶瓷有限公司技术副厂长。2003年9月创办了佛山市高明色瑰颜料有限公司，2003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佛山市高明色瑰颜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佛山市道氏色釉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7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道氏技术主营业务是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釉料、陶瓷墨水 and 辅助材料等优质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综合技术服

务。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产品为陶瓷墨水、全抛印刷釉和基础釉。

公司持续坚持并加强“材料创新”、“技术服务”和“产品设计”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制造和生产服务融合的经营模式的优势。

1、“材料创新”依赖于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技术创新立足于材料的基础技术，重点是釉面新材料、新原料的开发；产品创新是通过新的材料实现新的瓷砖表现方式。

2、“技术服务”包括指导客户进行釉面材料特定配方的选择，以及现场协助客户调整其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和设备的选用等，让公司产品达到最优的使用效果，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和提高客户产品质量。

3、“产品设计”是指公司设计人员根据市场流行趋势和行业内的新技术、新材料开发出的建筑陶瓷新产品提供给客户，丰富客户的产品线、促进公司釉面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16 年开始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材料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围绕陶瓷釉面材料的技术改造，积极开展材料标准化、绿色生产及工艺革新，在保持陶瓷釉面材料的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继续加大新能源材料项目的投入力度，加速新项目建设速度，统筹外部投资公司的资源，为公司业绩带来新活力。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所审计，2017 年 1-3 月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1,143.43	182,505.93	106,791.14	81,540.86
负债总额	69,893.66	60,586.28	47,607.68	25,09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6,224.76	117,113.42	58,284.20	56,443.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811.63	80,365.34	55,356.31	44,679.26
营业成本	8,411.17	47,911.60	33,323.47	24,564.60
利润总额	2,206.03	12,204.51	5,923.71	8,3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1.34	10,114.65	5,091.20	7,228.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03	-3,626.20	-7,191.89	4,80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2.58	-35,281.92	-10,567.71	-2,9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20	53,469.52	-4,317.65	25,73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3.65	14,561.39	-22,077.25	27,544.47

（四）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7	0.2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7	0.26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9.32	8.92	24.13
资产负债率（%）	36.57	33.20	44.58	30.78

八、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其他政府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为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一、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理觉
住所	清远高新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展示服务中心自编 7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UTUX36R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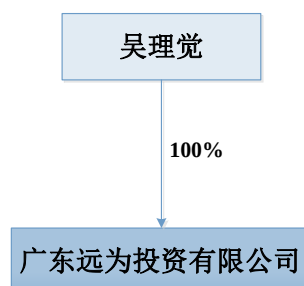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18 日，吴理觉签署《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远为投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为投资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远为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远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远为投资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吴理觉。

（五）控制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仅投资佳纳能源一家子公司。

（六）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投资，目前仅投资佳纳能源一家公司。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远为投资设立以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35.79
负债总额	2,045.00
所有者权益	9,990.79
资产负债率	16.99%
利润表	2016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21
净利润	-9.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1
净利率	不适用

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军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22 日）；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1、设立（2001 年 6 月）

2001 年 5 月 18 日，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签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新华联控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7,000 万元，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00 万元，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1,0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12 日，北京慕维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京）慕维森验字（2001）第 220 号），截止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新华联控股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1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联控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03 年 9 月）

2003 年 8 月 12 日，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新华联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新增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新股东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9 日，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诚[2003]验字第 03-2161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19 日止，新华联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3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联控股核发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7,000	7,000	35.00%	货币
2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	7,000	35.00%	货币
3	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5,000	25.00%	货币
4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0 月）

2004 年 8 月 6 日，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傅军、杨云华、吴向东、许君奇、陈跃、方明理、王晓鸣、谭志强等 8 位自然人，股权转让对应关系如下：

转让方	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35%	吴向东	20%
		傅军	15%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	傅军	26%
		杨云华	9%
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25%	杨云华	22.65%

转让方	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许君奇	2.25%
		陈跃	0.1%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5%	陈跃	1.5%
		方明理	1.5%
		王晓鸣	1%
		谭志强	1%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与傅军、杨云华、吴向东、许君奇、陈跃、方明理、王晓鸣、谭志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协议，新华联控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0,000 万元，受让方按照各自受让的股份比例支付价款。

200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联控股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军	8,200.00	8,200.00	41.00%	货币
2	杨云华	6,330.00	6,330.00	31.65%	货币
3	吴向东	4,000.00	4,000.00	20.00%	货币
4	许君奇	450.00	450.00	2.25%	货币
5	陈跃	320.00	320.00	1.60%	货币
6	方明理	300.00	300.00	1.50%	货币
7	王晓鸣	200.00	200.00	1.00%	货币
8	谭志强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3 月）

2006 年 3 月 6 日，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股东方明理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1.5%股权转让给傅军。同日，傅军与方明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3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联控股核发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军	8,500.00	8,500.00	42.50%	货币
2	杨云华	6,330.00	6,330.00	31.65%	货币
3	吴向东	4,000.00	4,000.00	20.00%	货币
4	许君奇	450.00	450.00	2.25%	货币
5	陈跃	320.00	320.00	1.60%	货币
6	王晓鸣	200.00	200.00	1.00%	货币
7	谭志强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年7月）

2009年4月23日，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晓鸣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1%股权转让予冯建军。2009年4月30日，王晓鸣与冯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晓鸣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1%股权转让予冯建军，股份转让价款为200万元。

2009年7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联控股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傅军	8,500.00	8,500.00	42.50%	货币
2	杨云华	6,330.00	6,330.00	31.65%	货币
3	吴向东	4,000.00	4,000.00	20.00%	货币
4	许君奇	450.00	450.00	2.25%	货币
5	陈跃	320.00	320.00	1.60%	货币
6	冯建军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谭志强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6、第二次增资（2012 年 2 月）

2012 年 2 月 6 日，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新华联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 万元，新增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更名为“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更名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长石投资”）出资。

2012 年 2 月 15 日，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崇信验字[2012]第 006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新华联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已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

2012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联控股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石投资	20,000.00	20,000.00	50.00%	货币
2	傅军	8,500.00	8,500.00	21.25%	货币
3	杨云华	6,330.00	6,330.00	15.83%	货币
4	吴向东	4,000.00	4,000.00	10.00%	货币
5	许君奇	450.00	450.00	1.13%	货币
6	陈跃	320.00	320.00	0.80%	货币
7	冯建军	200.00	200.00	0.50%	货币
8	谭志强	200.00	200.00	0.50%	货币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7、第三次增资（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10 日，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新华联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0 万元，新增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长石投资出资。

2012年3月15日，北京嘉合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合广信验字[2012]第102号），截至2012年3月15日止，新华联控股已收到长石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012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联控股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石投资	40,000.00	40,000.00	66.67%	货币
2	傅军	8,500.00	8,500.00	14.17%	货币
3	杨云华	6,330.00	6,330.00	10.55%	货币
4	吴向东	4,000.00	4,000.00	6.67%	货币
5	许君奇	450.00	450.00	0.75%	货币
6	陈跃	320.00	320.00	0.53%	货币
7	冯建军	200.00	200.00	0.33%	货币
8	谭志强	200.00	200.00	0.33%	货币
合 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8、第四次增资（2012年4月）

2012年4月10日，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新华联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0万元，新增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长石投资出资。

2012年4月13日，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崇信验字[2012]第009号），截至2012年4月13日止，新华联控股已收到长石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联控股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石投资	60,000.00	60,000.00	75.00%	货币
2	傅军	8,500.00	8,500.00	10.63%	货币
3	杨云华	6,330.00	6,330.00	7.91%	货币
4	吴向东	4,000.00	4,000.00	5.00%	货币
5	许君奇	450.00	450.00	0.56%	货币
6	陈跃	320.00	320.00	0.40%	货币
7	冯建军	200.00	200.00	0.25%	货币
8	谭志强	200.00	200.00	0.25%	货币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20 日，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股东许君奇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0.56%股权转让给张必书，股东陈跃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0.40%股权转让给肖文慧，股东谭志强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 0.25%的股权转让给吴涛。

同日，许君奇与张必书、陈跃与肖文慧、谭志强与吴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联控股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石投资	60,000.00	75.00%	货币
2	傅军	8,500.00	10.63%	货币
3	杨云华	6,330.00	7.91%	货币
4	吴向东	4,000.00	5.00%	货币
5	张必书	450.00	0.56%	货币
6	肖文慧	320.00	0.40%	货币
7	冯建军	200.00	0.25%	货币
8	吴涛	200.00	0.2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80,000.00	100.00%	

10、第五次增资（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 日，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新华联控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0 万元，新增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长石投资认缴。

2016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华联控股核发了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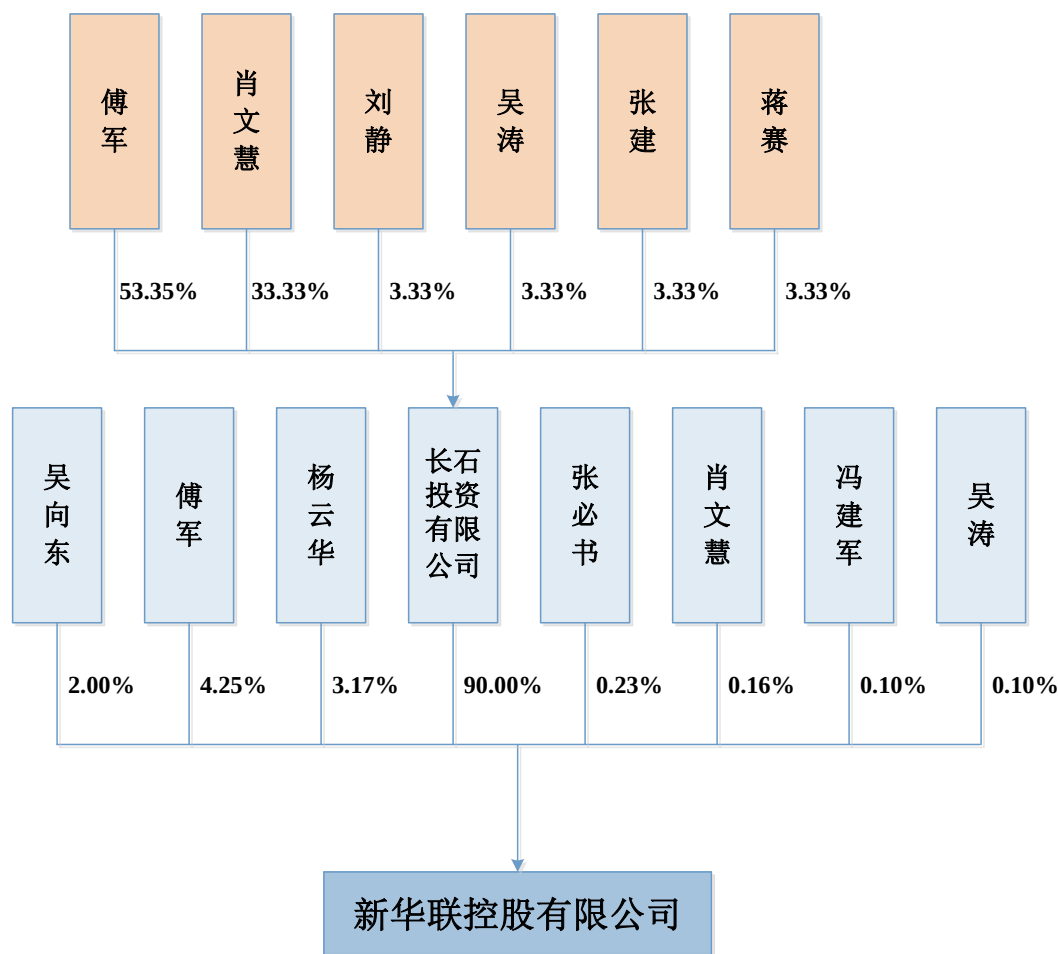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石投资	180,000.00	90.00%	货币
2	傅军	8,500.00	4.25%	货币
3	杨云华	6,330.00	3.17%	货币
4	吴向东	4,000.00	2.00%	货币
5	张必书	450.00	0.23%	货币
6	肖文慧	320.00	0.16%	货币
7	冯建军	200.00	0.10%	货币
8	吴涛	200.00	0.10%	货币
合 计		200,000.00	100.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华联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新华联控股的控股股东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军。

（五）控制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华联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投资及贸易
2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	90%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9日）；以自有资产进行化工、能源行业、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油库和炼油厂的投资，资本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销售煤炭、焦炭、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炉料、纺织品、服装、五金、非危险及监控化工、机械电子、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土畜产品及原油、金属材料、石化产品、矿产品、润滑油，商品进出口及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	80%	矿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矿业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开发矿产品设备和金属材料；批发矿产品、金属材料和机械电器设备；工程招标；施工总承包；劳务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1%	生产诊断试剂（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5日）、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9日）；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	100%	药品开发、生产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100%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5月22日）；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60%	黄金勘查、采选、冶炼、加工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黄金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西藏	100%	预包装食品（2016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手工艺品、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土特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1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湖南	100%	镍矿及其他矿石的采选、加工、冶炼（限长沙地区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矿石及其加工产品、设备的采购、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贵金属现货经营（不含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禁止从事的项目及经营方式），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承接工程招标、工程建设；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2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82%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技术咨询；咨询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59.79%	文化旅游项目的运营、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表演；旅游景区管理；公园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五金交电；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6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100%	销售食品；零售烟草；游泳；网上经营、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设备、新鲜蔬菜、新鲜水果、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代售IC卡；复印、传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会议服务；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运动项目）；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舞蹈培训、美术培训、音乐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以上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范围包括地产、矿业、石油、化工、投资、金融、酒业等多个产业。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华联控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96,396.12	7,238,263.33
负债总额	7,200,905.27	4,989,519.97
所有者权益	3,095,490.84	2,248,743.36
资产负债率	69.94%	68.93%
利润表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306,650.13	2,586,152.65
营业利润	208,439.87	113,108.00
净利润	138,684.67	111,172.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8,241.61	122,838.24
净利率	3.58%	4.75%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与上市公司共同持有佳纳能源股权。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 51%的股权与本次交易前佳纳能源 23%的股权的差额部分。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545493583
住所	英德市青塘镇
法定代表人	吴理觉
注册资本	9,83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锂电池材料、钴、镍、锰、铜、锡、钨、钼、铅、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仓储；化工产品的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设立（2003 年 10 月）

2003 年 9 月 18 日，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和赛特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佳纳能源曾用名），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 800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600 万港币，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和赛特国际有限公司各出资 300 万港币。

2003 年 10 月 16 日，英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佳纳能源核发《关于设立合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英外经贸资字〔2003〕30 号），同意佳纳能源的章程及合资合同，佳纳能源的股东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出资在 6 个月内缴足。

2003 年 10 月 20 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粤英合资证字[2003]0001 号），投资总额为 800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600 万港币。

2003 年 10 月 24 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清总副字第 001298 号），注册资本 60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零港币。

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	50.00%	货币
2	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	300.00	-	50.00%	货币
合 计		600.00	-	100.00%	

2、增加实收资本（2004 年 9 月）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4）第 016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止，佳纳能源已收到股东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分笔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6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4 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0.00%	货币
2	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0.00%	货币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根据佳纳能源设立时英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佳纳能源核发的英外经贸资字〔2003〕30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佳纳能源的股东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04 年 1 月 24 日前）缴纳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其余出资在 6 个月内（即 2004 年 4 月 24 日前）缴足；而上述《验资报告》所载的佳纳能源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日期为 2004 年 2 月 23 日，晚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

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实施），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合营各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佳纳能源设立时的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的时间晚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违反了前述规定。

鉴于：（1）根据佳纳能源的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未就上述延迟出资事项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处罚；（2）清远市工商局对于佳纳能源的历次工商登记事项均正常办理，且未对上述延迟出资事项提出异议；（3）佳纳能源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对于佳纳能源的历次变更均正常批复并换发批准证书，且未对上述延迟出资事项提出异议；（4）佳纳能源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设立时的出资，且佳纳能源目前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5）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6）根据英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佳纳能源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记录，且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7）根据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佳纳能源设立至 2016 年 9 月变更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期间，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佳纳能源股东延迟缴纳设立时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佳纳能源的正常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第一次增资（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8 月 18 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赛特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07 年 12 月 5 日，根据《关于合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等的批复》（英外经贸资字[2007]43 号），英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 4,2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 2,400 万港元，该增资款在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由赛特国际有限公司在一年内以现金形式出资完毕，增资后投资总额为 5,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

港元，其中，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赛特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07 年 12 月 6 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贸粤英合资证字[2003]0001），投资总额为 5,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港元。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8）第 007 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15 日止，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赛特国际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2,400 万元港币，连同第 1 期累计出资，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赛特国际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5 月）

2007 年 12 月 18 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共计 300 万港元、赛特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共计 2,700 万港元转让给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赛特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合资公司，不再履行合资公司合同、章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资公司在经营期限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007 年 12 月 18 日，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赛特国际有限公司与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按 1 港币/注册资本向佛冈佳特金属有限公司、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08年3月5日，根据《关于合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投资方式等的批复》（英外经贸资字[2008]14号），英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投资方变更。

2008年3月5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贸粤英合资证字[2008]0002号），投资总额为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港元。

2008年5月7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2009年4月）

2008年11月21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总额至8,000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08年12月3日，根据《关于外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英外经贸资字[2008]55号），英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3,00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港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8,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元。

2008年12月3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英外资证字[2008]0002），投资总额为8,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港元。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9）第003号），截至2009年1月6日止，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3期出资1,250万

元港币，连同第3期累计出资，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4,250万元整。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9）第009号），截至2009年3月23日止，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4期出资1,000万元港币，连同第4期累计出资，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5,250万元整。

2009年4月23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5,2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6,000.00	5,250.00	100.00%	

6、增加实收资本（2009年7月）

根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大师外验字（2009）第013号），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5期出资750万元港币，连同第5期累计出资，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6,000万元整。

2009年7月9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00%	

7、第三次增资（2012 年 1 月）

2011 年 12 月 2 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总额至 10,500 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8,5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

2011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关于外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英经信资字[2011]37 号），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10,500 万港元，净增 2,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 万港元，净增 2,5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以现汇投入，并在 24 个月内足额缴纳（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 20%）。

2011 年 12 月 8 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英外资证字[2008]0002），投资总额为 10,5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8,500 万港元。

根据广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兴验字：（2011）F53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港元，连同增资前出资，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500 万港元。

2012 年 1 月 30 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8,500.00	8,500.00	100.00%	

8、第四次增资（2013 年 4 月）

2013 年 1 月 28 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投资总额至 21,450 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8,580 万港元。

2013年2月26日，根据《关于外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英经信资字[2013]3号），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10,950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80万港元，新增资本以港元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1,45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8,580万港元。

2013年2月27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英外资证字[2008]0002），投资总额为21,45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8,580万港元。

根据广州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恒信验字：（2013）C009号），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万港币。

2013年4月18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港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	8,580.00	8,58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8,580.00	8,580.00	100.00%	

9、名称变更（2016年1月）

2015年12月8日，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根据《关于外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批复》（英经信资字[2015]20号），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佳纳能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英外资证字[2008]0002），投资总额为21,45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8,580万港元。

2016年1月21日，佳纳能源取得了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10、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10月）

2016年8月24日，佳纳能源股东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佳纳能源70%股权转让给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佳纳能源30%股权转让给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佳纳能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91,842,302.53元）扣除2016年分红（20,000,000.00元）后作为转让价格（171,842,302.53元）。远为投资应向佳远钴业支付120,289,611.8元，新华联应向佳远钴业支付51,552,690.8元。

根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远为投资已向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根据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6441804010038），远为投资已就受让佳纳能源70%股权事宜进行了税务备案。根据远为投资向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应纳税所得额为6,730,468.14元，根据远为投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其已代扣代缴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因出让佳纳能源70%股权应缴纳的6,730,468.14元所得税款。

2016年9月12日，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佳纳能源核发《关于外资企业英德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章程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英经信资字〔2016〕16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佳纳能源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10月14日，佳纳能源取得了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5,298.5	70.00%	货币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270.8	30.00%	货币
合 计		7,569.3	100.00%	

11、第五次增资（2017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14 日，道氏技术与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同书》，约定：（1）佳纳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 9,830.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60.96 万元由道氏技术以 8,400 万元认缴；（2）本次增资的投资款分 2 笔支付，第一笔投资款 4,200 万元于合同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投资款 4,2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17 年 2 月 24 日，佳纳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佳纳能源注册资本由 7,569.30 万元增加至 9,830.30 万元；同意道氏技术向佳纳能源投资 8,400 万元，其中 2,26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缴款凭证，道氏技术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和 2017 年 4 月 8 日向佳纳能源支付了 4,200 万元，两次共计支付 8,4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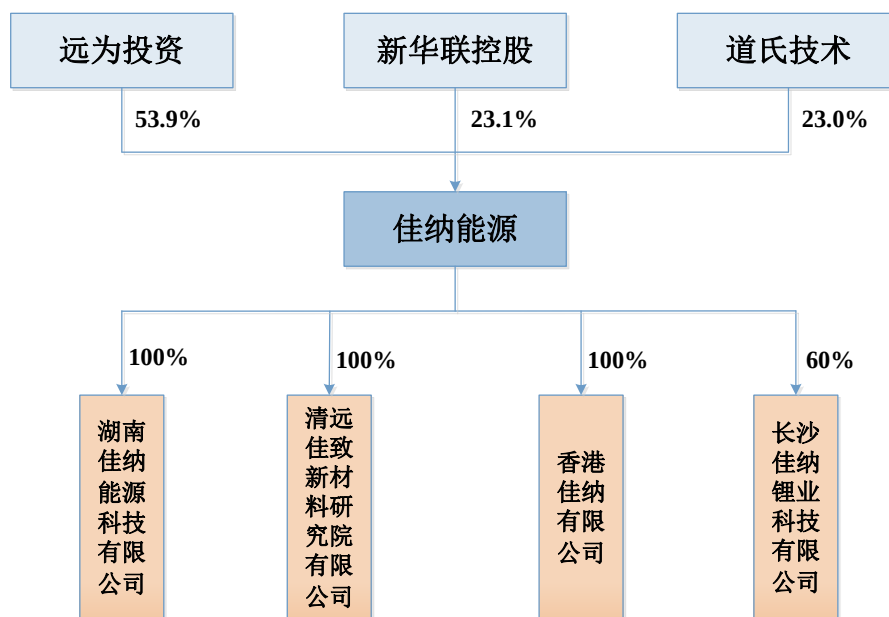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19 日，佳纳能源取得了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5,298.5	53.90%	货币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270.8	23.10%	货币
3	道氏技术	2,261.0	23.00%	货币
合 计		9,830.3	100.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持股情况分别为：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香港佳纳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一）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鸿源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梁卫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35DR7D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新型能源、环保节能材料、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锰、铜、锂、锡、钨、钼、铝、锌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的仓储及销售；稀贵金属回收、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废旧锂电池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以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2016年3月8日，佳纳能源决定设立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由佳纳能源以货币认缴出资。同日，佳纳能源签署《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0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工商变更。

3、业务定位

佳纳能源拟在湖南设立的生产基地，业务与佳纳能源相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开工建设。

4、主要财务数据

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73.85	274.04
负债合计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3.85	274.04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6	-34.61
利润总额	-0.26	-3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0	-25.96

（二）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总部楼 G10
法定代表人	吴理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W19PC0D
经营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电池材料、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等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金属）、化工产品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项目引进、孵化、中试加速；产业化示范生产；新技术及其产业化配套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科技项目投资，科技孵化、产业化服务；技术人才引进与培育，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不含学历认证）；货物进出口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技术进出口贸易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佳纳能源签署《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清远佳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由佳纳能源以货币认缴。

2016 年 11 月 30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发生工商变更。

3、业务定位

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方面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储备。

4、主要财务数据

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77.54	-
负债合计	346.0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1.53	-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0	-

利润总额	-1.1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2	-

（三）香港佳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佳纳有限公司（Jiana HK Limited）
编号	2409335
地址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业务性质	贸易、投资控股、批发

2、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佳纳有限公司（Jiana HK Limited），公司编号 2409335，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地址为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业务性质为贸易、投资控股、批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香港佳纳有限公司已发行 10,000 股股份，佳纳能源持有其 100%股份。

2016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704 号）。所载的境外企业：香港佳纳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佳纳能源，持股 100%；投资总额：8,447.527796 万元；境内现金出资：10,000 万港币；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境外投资〔2016〕N00706 号。

3、业务定位

从事进出口贸易，承担佳纳能源的原材料境外采购和产品境外销售。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香港佳纳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四）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姚家坡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文定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L64BG8B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6 年 8 月 24 日，佳纳能源与付海能、张家顺共同签署《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佳纳能源以货币认缴 600 万元，付海能和张家顺分别以货币认缴 200 万元。

同日，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工商变更。

3、业务定位

从事废旧锂资源回收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24.09	109.20
负债合计	325.19	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89	109.11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62	-7.86

利润总额	-13.62	-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	-5.89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经营资质、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有效期至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7 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2063.02.25	119,516.00	工业用地	佳纳能源	出让	是
2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1149 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2059.04.11	9,555.38	工业用地	佳纳能源	出让	是
3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6 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065.08.02	8,336.67	工业用地	佳纳能源	出让	是
4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065.08.02	35,569.87	工业用地	佳纳能源	出让	是
5	粤(2016)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8 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065.08.02	45,292.46	工业用地	佳纳能源	出让	是

上表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佳纳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清远分行佛冈支行 2016 年最高抵字第 02 号)，佳纳能源以其持有的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在 33,42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6 年 12 月 5 日，佳纳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7030120160061)，约定佳纳能源以其持有的上述第 3 至 5 项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2、房屋建筑物

(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共36项，其中13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23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36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864.00	产品仓库	佳纳能源	否
2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37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152.00	研发楼	佳纳能源	否
3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38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900.77	第三栋宿舍	佳纳能源	否
4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39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682.96	净化厂房	佳纳能源	否
5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0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363.62	碳酸钴厂房	佳纳能源	否
6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1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513.06	第四栋宿舍	佳纳能源	否
7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2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058.14	食堂	佳纳能源	否
8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3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892.77	第二栋宿舍	佳纳能源	否
9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4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666.00	化验室厂房	佳纳能源	否
10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5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188.00	球磨厂房	佳纳能源	否
11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6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2,429.01	分解厂房	佳纳能源	否
12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8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972.00	原料仓库	佳纳能源	否
13	粤房地权证英德字第0100150649号	英德市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1,605.06	第五栋宿舍	佳纳能源	否

②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厂房面积 (m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产品厂房（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986.00	2016 年建字第 54 号
2	产品厂房（二）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271.60	2016 年建字第 51 号
3	废水处理厂房（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660.00	2016 年建字第 70 号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厂房面积 (m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综合回收厂房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180.00	2016 年建字第 71 号
5	萃取厂房 (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4,013.40	2016 年建字第 57 号
6	萃取厂房 (二)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834.00	2016 年建字第 55 号
7	产品厂房 (三)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536.00	2016 年建字第 52 号
8	萃取厂房 (三)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536.00	2016 年建字第 56 号
9	产品厂房 (四)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3,515.00	2016 年建字第 53 号
10	萃取厂房 (四)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866.54	2016 年建字第 63 号
11	产品厂房 (五)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540.00	2016 年建字第 64 号
12	产品厂房 (六)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390.81	2016 年建字第 62 号
13	纯水厂房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50.11	2016 年建字第 68 号
14	锅炉厂房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446.88	2016 年建字第 67 号
15	辅料仓库 (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762.50	2016 年建字第 66 号
16	辅材仓库 (二)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988.00	2016 年建字第 65 号
17	产品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080.00	2016 年建字第 61 号
18	体育馆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079.50	2016 年建字第 59 号
19	原料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4,080.00	2016 年建字第 69 号
20	保税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219.20	2016 年建字第 60 号
21	第一栋宿舍楼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053.50	2016 年建字第 58 号
22	办公楼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3,386.27	2013 年建字第 58 号
23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	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8,766.2	2015 年建字第 83 号

第 1-21 项房产已取得了《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目前正在办理《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

第 22 项房产已取得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和《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

第 23 项房产已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目前正在办理《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

上述房屋均系佳纳能源自行建设，待上述文件全部办理完成后佳纳能源即可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次交易前佳纳能源的控股股东远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理觉已出具的《关

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资质、资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其规范措施的承诺函》：“就佳纳能源的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善权属取得手续的情况，佳纳能源未因此而受到过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且远为投资及吴理觉承诺：将积极协助佳纳能源完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属取得手续”。

2017年3月7日，佳纳能源全资子公司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后者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总部楼1-3层G10（预售证号：2016029），该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工业，预测建筑面积共989.55平方米，总价为652.63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商品房尚未完成产权过户。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租赁3项房产、总面积为3,054.8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出租方：吴平方 承租方：佳纳能源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290号保利大都汇3栋办公楼1907房	250.27	办公	2016.05.01-2019.04.30
2	出租方：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佳纳能源	长沙市创新创业孵化器第1号标准厂房一楼南侧	2,600.00	生产	2016.12.01-2019.11.30
3	出租方：龚小平 承租方：湖南佳纳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精锐华府第2幢1层109号商铺、第2幢夹层01号商铺	204.53	办公	2016.07.10-2017.07.09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1	19393900		佳纳能源	第9类	2017.05.07-2027.05.06
2	19393926		佳纳能源	第1类	2017.05.07-2027.05.06

4、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七水硫酸钴的生产方法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610079052.1	2017.03.22
2	一种低氯/硫、大粒径氢氧化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410744460.5	2016.05.11
3	一种多级矿浆分解电积槽及分解电积联合工艺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210588062.X	2015.07.29
4	一种液相氧化制备四氧化三锰的方法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310083245.0	2015.05.20
5	一种电池用碳酸钴的制备方法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210079812.0	2013.11.13
6	一种去除钴液中杂质钨的方法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010222955.3	2013.01.23
7	一种分解钴合金的工艺	发明	佳纳能源	ZL201010222962.3	2012.08.08
8	一种气阀结构体及挥发性液体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550456.X	2017.01.18
9	一种立式冷却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521122985.1	2017.01.04
10	一种浆体槽出料口结构体及浆体槽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550421.6	2016.12.14
11	一种无动力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20550457.4	2016.12.14
12	一种机械式蒸汽再压缩蒸馏系统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521123009.8	2016.11.30
13	一种卧式结晶器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420755067.1	2015.05.20
14	一种粘稠物料的下料斗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 01420755018.8	2015.05.13
15	一种液体高度微调器结构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320105869.3	2013.07.31
16	一种贮液槽的自动气流双向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320091880.9	2013.07.17
17	一种细菌浸出槽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320066682.7	2013.07.10
18	一种消声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220121527.6	2012.10.10
19	一种双澄清室萃取槽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220121530.8	2012.10.10
20	一种液体的负压抽吸装置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220105045.1	2012.10.03
21	一种多级矿浆分解电积槽	实用新型	佳纳能源	ZL201220121504.5	2012.10.03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佳纳能源《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39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佳纳能源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435.51	4,981.08

运输设备	310.86	88.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56.74	1,923.25
合 计	11,403.12	6,993.18

6、在建工程

根据佳纳能源《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39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佳纳能源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氯化钴改造	52.65	-	52.65
旧硫酸钴车间改造	31.17	-	31.17
公用保税仓工程	3.08	-	3.08
锂离子电池正材料产业化项目	1,920.38	-	1,920.38
环保项目	381.71	-	381.71
二期硫酸钴项目	3.84	-	3.84
新变电房工程	3.03	-	3.03
第六栋宿舍楼	7.46	-	7.46
碳酸钴提纯项目	10.69	-	10.69
其他工程	98.45	-	98.45
合 计	2,512.46	-	2,512.46

（二）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内容	有效期/发证时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佳纳能源	（粤清）WH 安许证字〔2016〕R0075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6.05.12-2019.05.1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佳纳能源	粤 AQBQTIII20150553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	2015.11.20-2018.11
3	计量体系合格证	佳纳能源	粤（2015）180008	计量体系达到广东省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	2015.10.27-2018.10.26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佳纳能源	441810087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氯化钴、硫酸钴等	2016.03.23-2019.03.22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佳纳能源	01588454	-	2016.10.2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佳纳能源	4418968023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内容	有效期/ 发证时间
7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佳纳能源	4418812014000177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噪声	2016.06.30- 2018.06.29
8	清远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佳纳能源	清洁 15030001 号	-	至 2017.07
9	取水许可证	佳纳能源	取水（粤清英）字 （2016）第 00088 号	取水地点：英德市滄江支流 青塘水；取水量：6 万立方米； 取水用途：工业取水	2016.09.02- 2021.09.02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纳能源	00214Q13768R0M	钴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 镍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 锰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 钴、镍、锰三元素 复合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 铜金属和铜金属化合物及制 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4.07.18- 2017.07.17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纳能源	00214E21355R1M		2014.07.18- 2017.07.17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纳能源	CQM14S11044R1M		2014.07.18- 2017.07.17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佳纳能源	GR201644000504	-	2016.11.3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39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佳纳能源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8,035.40	37.59%
应付账款	9,450.06	19.70%
预收款项	4,061.22	8.46%
应付职工薪酬	751.20	1.57%
应交税费	1,070.60	2.23%
其他应付款	8,262.51	1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2.50	1.69%
长期借款	5,281.25	11.01%
递延收益	256.00	0.53%
合 计	47,980.74	100.00%

1、短期借款

佳纳能源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8,035.40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向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保理借款。

2、应付账款

佳纳能源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9,450.06 万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辅料、购置设备、新建厂房等的应付款项。

3、预收款项

佳纳能源的预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4,061.22 万元，主要为钴产品销售预收款。

4、其他应付款

佳纳能源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262.5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

5、长期借款

佳纳能源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281.25 万元，为贷款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长期银行借款，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六、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093.30	45,439.94	41,520.89
非流动资产	21,624.73	20,800.46	13,047.47
资产总计	74,718.03	66,240.39	54,568.36
流动负债	42,443.49	43,115.10	37,899.88
非流动负债	5,537.25	5,281.25	-
负债合计	47,980.74	48,396.35	37,899.88
股东权益合计	26,737.29	17,844.04	16,66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43.74	17,846.40	16,668.4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675.66	68,820.78	61,310.34
营业成本	17,418.74	57,166.49	53,819.25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5,484.10	3,506.77	52.39
净利润	4,693.25	3,175.57	17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7.34	3,177.92	17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1.16	3,137.55	28.0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	155.65	-25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17	-7,867.79	-1,35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7	9,228.88	-1,205.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3	281.33	-18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27	1,798.07	-2,998.1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5	1.05	1.10
速动比率（倍）	0.68	0.55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2%	73.06%	6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8%	73.03%	69.45%
毛利率	32.16%	16.93%	12.22%
净利率	18.28%	4.61%	0.29%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8	163.63	171.0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6	16.87	7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	-127.70	-83.17
所得税影响额	-6.94	-12.42	-26.84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36.18	40.37	150.66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佳纳能源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150.66 万元、40.37 万元和 36.18 万元，

主要为政府补助、购买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对外捐赠等，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4.31%、1.27%和 0.77%。

2015 年，佳纳能源净利润水平较低，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6 年、2017 年 1-3 月，随着钴产品的价格的持续上扬，佳纳能源盈利能力增强，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标的资产为股权的相关说明

（一）关于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说明

根据佳纳能源的工商档案，佳纳能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其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股东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公司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全体股东合法持有佳纳能源 100%股权。

交易对方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控股均出具了《关于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

“1、本公司历次对佳纳能源的现金出资或受让股权均为真实行为，且出资或受让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佳纳能源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受让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佳纳能源股权归本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佳纳能源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佳纳能源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3、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佳纳能源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二）关于该交易标的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佳纳能源 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三）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说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道氏技术以 45,000 万元增资标的公司的议案，远为投资及新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八、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标的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诉讼标的 300 万以上）。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三年佳纳能源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三年佳纳能源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十、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行政处罚。

佳纳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由所在地的工商、国土、安监、发改委、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英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佳纳能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报告，也没有对其实施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经在我局业务系统查询，佳纳能源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违反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

3、英德市国家税务局东华税务分局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最近 36 个月内，我局未发现佳纳能源有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英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最近 36 个月内，我局未发现佳纳能源有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英德市劳动监察大队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英德市非公企业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佳纳能源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依法办理用工备案手续，在生产经营期间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生欠薪、社会保险、劳动保护、使用童工等方面的举报投诉情况。

6、英德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经核查，佳纳能源在近 36 个月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佳纳能源自成立之日至今，开展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了项目备案，不存在未备案、超过

备案范围的建设项目等违规情形，未因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8、英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佳纳能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改变企业性质转为内资企业止，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9、清远市住房公积金英德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佳纳能源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我部行政处罚。

10、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佳纳能源自 2014 年 4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佳纳能源所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佳纳能源主要从事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佳纳能源所属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镍钴冶炼（C3213）”。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有色金属钴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

钴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01年4月经国务院主管机关批准并核准登记注册，是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向有关部委反映会员单位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建议；致力于为会员企业提供更快速、更便捷的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部署和企业的要求，定期修订钴行业产品系列标准；外聘行业内的技术专家，对有技术难点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定期与国际钴发展协会和其他研究机构交流信息；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市场信息交流和培训；为行业内企业提供高端的交流平台，加强会员企业间的互通与合作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佳纳能源主要钴产品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中的稀有金属，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颁布年份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6 年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1）到“十三五”末，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基本满足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求；（2）主要有色金属资源全球配置体系不断完善；（3）充分利用“互联网+”，鼓励铜、铝、镍、镁、钴、钛、钨等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建立高效协同的研发设计平台；（4）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
2016 年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列入“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并提出“提升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富锂锰基材料和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开展高容量储氢材料、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防护材料研究，实现先进电池材料合理配套”
201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
2013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鼓励有色金属类“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及“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
2011 年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优先发展的搞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的“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稀贵金属高纯材料、特种阳极材料、稀有金属粉末及制品等。
2010 年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设立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和引导地勘单位和矿业企业到国外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具体包括：（1）为获取矿业权而开展的前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以及综合研究、信息服务和管理；（2）已取得矿业权的矿产资源预查、普查和详查（以下简称矿产资源勘查）；（3）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以下简称矿产资源开发）。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地勘单位和矿业企业在国外开展国内短缺、国民经济发展急需的矿产资源（不含石油、天然气）勘查、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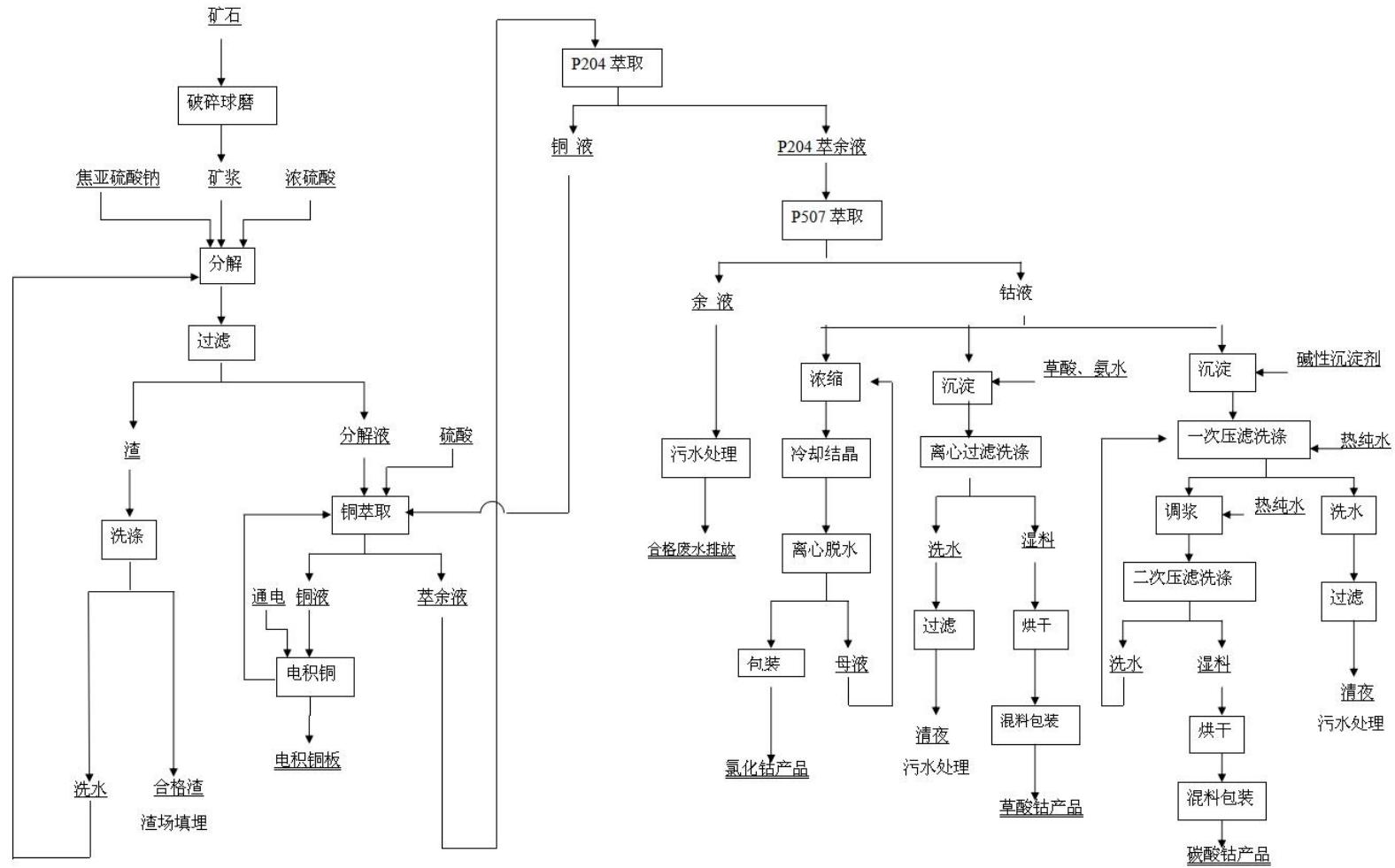
二、佳纳能源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佳纳能源主要从事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佳纳能源主要产品包括硫酸钴、碳酸钴、氯化钴和草酸钴等钴盐以及三元前驱体产品；由于矿料原料中钴铜伴生的特性，佳纳能源还生产、销售电积铜等产品。

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钴产品	硫酸钴	主要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镍氢电池材料、电镀、陶瓷釉料、油漆催干剂、催化剂、分析试剂、饲料添加剂、轮胎胶粘剂等
	碳酸钴	主要用于生产钴的氧化物、钴盐、化学试剂，以及玻璃、陶瓷等行业的着色颜料
	氯化钴	主要用于油漆催干剂、氨气吸收、干湿指示剂、电镀、陶瓷着色剂、其它钴盐的合成等
	草酸钴	主要用于制造钴粉及其它钴产品原料
三元前驱体	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主要用于生产动力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系统的电池正极材料
铜产品	电积铜	主要用于电力、电器、机械、车辆、船舶工业民用器具等方面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佳纳能源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佳纳能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钴精矿和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辅料主要为硫酸、盐酸、碳酸氢铵、氢氧化钠、萃取剂、硫酸镍、镍粉、硫酸锰等。

（1）原材料采购

佳纳能源目前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刚果（金），由国际业务部向GLENCORE、SMR等上游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宗商品贸易商采购。

佳纳能源的原材料采购有年度采购和零散采购两种形式。年度采购为国际业务部每年年底根据生产部预计的下一年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库存量和产品使用情况制定全年采购计划，然后据此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谈判，签署年度供应框架合同。零散采购主要为佳纳能源为应对新增客户或者年度生产计划之外的生产需求而进行的采购。相对于年度采购，零散采购的规模较小。

钴原料的价格一般按英国金属导报（MB）99.3%低幅月均价乘以一定的系数。具体系数由供销双方根据钴原料中钴、铜的品位高低、合作历史及议价能力等情况进行协商。

（2）辅料采购

佳纳能源生产所需的辅料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由供应部负责采购。供应部每月根据生产部下个月的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库存量和产品使用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由分管领导批准后，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根据各家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技术指标、交货周期等确定辅料供应商。

2、生产模式

佳纳能源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需求进行定量生产。生产部根据营销部和国际业务部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按照生产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佳纳能源的客户主要为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及钴粉生产企业。佳纳能源直接向客户销售钴盐及三元前驱体产品，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销售策略

对于钴盐和三元前驱体，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方式，由营销部负责，海外市场销售采用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由国际业务部负责。公司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美国市场。

佳纳能源通过湿法冶炼生产钴盐的过程中，将钴原料中的铜进行分离，从而产生副产品电积铜。由于产量较小，佳纳能源将电积铜直接销售给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

（2）销售定价原则

钴盐：主要根据英国金属导报（MB）99.3%低幅月均价，结合佳纳能源的生产成本及市场供需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销售价格。

三元前驱体：根据三种金属原料（镍、钴、锰）的市场价，结合佳纳能源的生产成本及市场供需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销售价格。

电积铜：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价点价。

（四）盈利模式

佳纳能源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下游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以佳纳能源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为依托，向客户配套供应多元化钴盐系列产品和不同金属配比的三元前驱体，实现销售收入。

（五）结算模式

钴盐和三元前驱体的国内销售：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采用“款到发货或先货后款”的方式，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账期一般为 40 天至 60 天；

钴盐的国外销售：通常以电汇结算，采用“款到发货或先货后款”的方式，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账期一般为 15 天和 30 天；

电积铜销售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客户预付金额与点价之间存在差异时，多退少补。

（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佳纳能源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量
2017 年 1-3 月	钴盐 (金属吨)	6,000.00	1,093.19	668.26	72.88%	61.13%
	电积铜 (金属吨)	2,000.00	115.92	146.43	23.18%	126.32%
	硫化铜 (金属吨)	100.00	30.74	20.72	122.96%	67.42%
	三元前驱体 (实物吨)	8,000.00	1,134.74	815.63	56.74%	71.88%
2016 年	钴盐 (金属吨)	4,000.00	3,773.00	3,457.96	94.33%	91.65%
	电积铜 (金属吨)	2,000.00	709.51	515.31	35.48%	72.63%
	硫化铜 (金属吨)	100.00	86.66	123.92	86.66%	142.99%
	三元前驱体 (实物吨)	5,000.00	2,322.27	2,223.79	46.45%	95.76%
2015 年	钴盐 (金属吨)	3,000.00	2,834.00	2,513.99	94.47%	88.71%
	电积铜 (金属吨)	2,000.00	1,214.94	1,181.98	60.75%	97.29%
	硫化铜 (金属吨)	100.00	95.53	115.15	95.53%	120.54%
	三元前驱体 (实物吨)	1,500.00	1,226.52	1,265.29	81.77%	103.16%

注：2017 年 1-3 月的产能利用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佳纳能源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实物 kg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氯化钴	71.92	36.40	38.17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硫酸钴	47.91	32.59	35.47
碳酸钴	121.06	72.76	83.70
草酸钴	72.55	58.02	63.04
三元前驱体	71.18	58.62	64.45
电积铜	39.31	30.12	32.78
硫化铜	8.89	5.40	6.79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佳纳能源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053.03	19.68%
2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73.49	17.42%
3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3,245.05	12.64%
4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247.01	8.75%
5	株洲晨畅金属有限公司	1,066.67	4.15%
合 计		16,085.24	62.65%

(2)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23.38	17.91%
2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8,082.20	11.74%
3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78.30	8.83%
4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11.32	8.73%
5	SPECIALTY 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4,615.14	6.71%
合 计		37,110.35	53.92%

(3)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58.24	21.14%
2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7,073.97	11.54%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889.33	9.6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株洲拓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320.51	5.42%
5	佛山市南海区轩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268.21	5.33%
合 计		32,510.26	53.03%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佳纳能源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3.03%、53.92%和 62.65%。佳纳能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与佳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理觉，卓域集团有限公司是佳纳能源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佳纳能源与其他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营业范围为贸易，为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次交易前佳纳能源实际控制人吴理觉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佳纳能源同为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纳能源境外销售采用进料加工模式，卓域集团有限公司系境外采购和销售的中间环节，导致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9 日，佳纳能源设立香港佳纳有限公司。根据佳纳能源业务规划，香港佳纳有限公司作为境外公司将取代卓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起佳纳能源境外销售和采购的功能。因此，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计划逐渐减少。

根据道氏技术第一次增资佳纳能源时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原股东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为佳纳能源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产品和服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价格；远为投资同意在投资完成后，将逐步减少佳纳能源与远为投资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同时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保税进料加工和出口销售业务中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

佳纳能源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钴精矿和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主要来自于刚果（金），由国际业务部向 SMR、GLENCORE 等上游国际矿业公司或大宗商品贸易商采购。公司原材料供货渠道顺畅，供货能够及时保障生产需要。

佳纳能源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煤、天然气，供应可靠，且有稳定的保障。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佳纳能源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7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 比例
1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钴矿、氢氧化钴	8,991.85	51.99%
2	SPECIALTY 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粗制碳酸钴	1,916.45	11.08%
3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硫酸镍	1,576.45	9.12%
4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801.00	4.63%
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762.40	4.41%
合 计			14,048.16	81.23%

注：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同受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合并统计。

（2）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 比例
1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钴矿、氢氧化钴	13,095.33	23.67%
2	SPECIALTY 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粗制碳酸钴	7,197.68	13.01%
3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A	钴矿	5,006.85	9.05%
4	GERALD INDUSTRIAL SARL	钴矿	4,772.41	8.63%
5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氢氧化钴	4,255.91	7.69%
合 计			34,328.19	62.04%

(3)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 比例
1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	钴矿、氢氧化钴	17,310.00	33.47%
2	ERG Sales Africa AG	钴矿	10,113.63	19.55%
3	GLENORE INTERNATIONAL AG	氢氧化钴	5,783.67	11.18%
4	贵州振华新云科技有限公司	钴矿、硫酸钴	3,362.29	6.50%
5	TENKE FUNGURUME	氢氧化钴	2,919.91	5.65%
合 计			39,489.50	76.35%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佳纳能源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供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5%、62.04%和 81.23%。佳纳能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与佳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理觉，卓域集团有限公司是佳纳能源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佳纳能源与其他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

佳纳能源向卓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背景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佳纳能源主要产品及服务”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部分。

(八)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佳纳能源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其中包括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 31 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上季度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并计划本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主要责任人、安全主任、部门主管、岗位组长逐级负责、分层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佳纳能源已获得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佳纳能源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QM14S11044R1M），证明佳纳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钴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镍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锰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钴、镍、锰三元素复合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铜金属和铜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环境保护情况

佳纳能源按照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环保技术管理、“三废”管理及奖惩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 and 规范化。

佳纳能源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8812014000177），排污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佳纳能源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14E21355R1M），证明佳纳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钴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镍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锰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钴、镍、锰三元素复合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铜金属和铜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佳纳能源的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备案、环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年产 150 吨草酸钴和钴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注]	《关于英德市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草酸钴和钴系列产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英环函[2004]50 号）	《关于英德市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英环函[2005]10 号）

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9188133393001524）	《关于英德市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钴（金属量）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英环函[2008]9 号） 《<关于英德市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钴（金属量）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08]38 号）	《关于英德市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钴（金属量）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清环验[2011]83 号）
电池材料专用硫酸钴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英德市经济贸易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15188133133000786）	《关于提前进行清洁生产改造的通知》（英环监[2015]21 号）	《关于公布重点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通知》（清环[2015]23 号）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441881-38-03-007463）	《关于<英德市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5]315 号）	[注]

注：年产 150 吨草酸钴和钴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因时间较久尚未找到；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已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递交环保验收申请，环保验收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佳纳能源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具体如下：

（1）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鱼塘作为景观用水和绿化灌溉。生产废水采用蒸氨塔回收氨水、化学沉淀等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生产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烟尘等，废气经水膜除尘、碱液淋洗处理后从高 40 米的烟囱排放。

（3）废渣：钴的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弃渣（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采用填埋、制砖等方式处理；

（4）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机器设备，如球磨机和各类型的风机等。通过

选用环保低噪设备、合理的布置车间，以及为机器设备做基础减震和隔声处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佳纳能源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收到处罚的情况。

英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对佳纳能源实施过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经检索清远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qyepb.gov.cn/>）披露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信息，未发现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佳纳能源已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14Q13768R0M），证明佳纳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钴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镍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锰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钴、镍、锰三元素复合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铜金属和铜金属化合物及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佳纳能源设置品质部负责对采购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库的全过程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进行品质管控，下属的检测中心配置了扫描电镜（SEM）、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激光粒度仪、原子吸收测试仪、碳硫分析仪等行业先进检测设备，对原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取样检验，保证了佳纳能源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佳纳能源没有出现因重大质量纠纷或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诉讼或索赔。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佳纳能源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钴的冶炼加工方面包括萃取洗铁酸纯化回用技术、复杂钴料综合处理技术、微生物处理白合金技术和常规矿石（物）处理技术。三元前驱体产品生产

方面包括前驱体的合成设计及结构调控技术、高比容量前驱体的掺杂和包覆技术。此外，佳纳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废旧锂资源回收业务，掌握了多金属复杂体系的强化浸出技术和有价元素复合体系的梯级回收技术。

（十一）已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

佳纳能源 201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佳纳能源拥有 7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佳纳能源参与起草了《铜精矿化学分析方法第 6 部分：铅、锌、镉和镍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GB/T 3884.6-2012）、《含钴废料处理处置技术规范》（GB/T 33071-2016）2 项国家标准，《工业氯化钴》（HG/T 4821-2015）、《工业硫酸钴》（HG/T 4822-2015）、《镍、钴、锰三元素氢氧化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镍量的测定 丁二酮肟重量法》（YS/T 928.2-2013）、《镍、钴、锰三元素氢氧化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镍、钴、锰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YS/T 928.3-2013）、《钴化学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铁量的测定 磺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YS/T 281.1-2011）、《钴化学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硅量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YS/T 281.3-2011）、《钴化学分析方法 第 19 部分：钙、镁、锰、铁、镉、锌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YS/T 281.19-2011）、《四氧化三钴化学分析方法 磁性异物含量测定 磁选分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YS/T 1057-2015）8 项行业标准。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佳纳能源评估情况

中联羊城评估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佳纳能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NMPC0248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佳纳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80.38 万元,经评估,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79,042.8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2,262.50 万元,增值率为 195.15%;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768.0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1,987.63 万元,增值率为 82.10 %。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佳纳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9,042.88 万元。

(一) 市场法评估情况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公司主要为有钴材料加工行业,该行业评估基准日在上海、深圳交易所已上市的上市公司共 4 家,其中可以选取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上市公司 3 家作为可比案例,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

1、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准则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本次评估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如下:

- ①具有不少于 24 个月的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 ②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似，都受到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③经营规模或能力相当，所面临的经营风险相似。
- ④经营业绩相似，盈利能力相当。
- ⑤预期增长率，即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后，利用公开披露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两者采用会计政策不同产生的差异和特殊事项的调整，调整为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

依据上述选择，选择的三家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1) 可比上市公司一：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2 日

法人代表：陈雪华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注册资本：59,267.6632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

(2) 可比上市公司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法人代表：许开华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29,3531.5646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3）可比上市公司三：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03 日

法人代表：李建忠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注册资本：18,303.402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选择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中的价值比率

市场法评估中可选择的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

在上述价值比率中，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股东权益价值体现侧重于在生产设备、技术水平等所体现出的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大小对技术型、研发型企业的价值体现相对较强，因此以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及满足评估目的为前提，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与资产相关度较高的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3、可比指标的选取、对比与修正

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可选取的数据，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几个方面来评价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绩效。参照上述评价体系，本次评估选取以下四个方面八个指标作为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

- （1）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
- （2）营运能力：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
- （3）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
- （4）成长能力：营业收入增长率、资本保值增长率。

以上所选取的指标较全面的代表了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因素。

4、比较结果计算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按照平均计算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经营性净资产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比较结果。

5、确定流动性折扣

被评估企业为非 A 股上市公司，其股权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差异。参考 2011 年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

少流动性折扣计算表的相关统计资料，被评估企业股权的流动性与上市公司法人股流动性也存在着差异，得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流动性折扣。

6、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在比较结果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得到市场法评估结果。

7、市场法模型

在市场法的评估思路下，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价值比率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PE_i \times A_i \times B_i \times C_i \times Q_i) \times N.A + I + H$$

其中：P—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PE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的价值比率；

A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

B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营运状况修正系数；

C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N.A—基准日账面经营性净资产；

I—溢余性资产；

H—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被评估单位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要素资产，包括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资产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全部负债，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

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残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出厂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其中产成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其市场价值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新旧和损失程度确定折价率并计算评估值。发出商品以销售合同不含税销售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税款等确定正常市场价值。

账上列示的在产品成本金额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且加工完成的数量当量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香港佳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7、房屋建筑

位于厂区内部的房屋建筑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本法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开发或建造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税费、工程

建设其他费用、分摊的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占用资金的利息及合理利润,得出该等房屋建筑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该等房屋建筑的使用及维护情况,相应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该等房屋建筑的评估价值。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

重置全价=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8、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包括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固定资产投资

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管理费用等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建造利润-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设备购置费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基础费

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和基础费用等。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安装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用。

④其它费用

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与管理费用、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等其他费用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⑤资金成本

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的单台设备或生产线，重置全价中应包括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2)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含税购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3)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第六栋宿舍楼等工程项目。

由于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前提，以及在全面核实企业在建工程帐的基础上，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的特点，采用以下方法确定评估值：

根据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帐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为评估值。

10、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 5 宗，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和交纳的税金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 = E_h + E_d + T + R_1 + R_2 + R_3$$

式中：V = 待估宗地价格；

E_h = 土地取得费；

E_d = 土地开发费；

T = 税费；

R_1 = 利息；

R_2 = 利润；

R_3 = 土地增值收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买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共 16 笔。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保理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4、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5、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 3 笔。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共 3 笔。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等现场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技术改造的补贴款项。国家拨付给被评估单位的资金属于政府给予企业的无偿资助即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经核实，该部分补助不需要返还，而相关的补助项目未改造完毕，故按账面值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及选取理由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042.8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68.01 万元，两者相差 30,274.87 万元，差异率为 62.08%。

1、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市场法评估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既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也是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的市场表现，但会受到市场逐利因素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包括钴盐冶炼设备及三元前驱体制造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类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和存货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1）拥有的生产技术优势

被评估单位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钴盐产品冶炼加工方面包括萃取洗铁酸纯化回用技术、复杂钴料综合处理技术、微生物处理白合金技术和常规矿石（物）处理技术。三元前驱体产品生产方面包括前驱体的合成设计及结构调控技术、高比容量前驱体的掺杂和包覆技术。

（2）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是依靠生产技术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来实施的，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大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良好的产品质量

被评估单位的三元前驱体产品具有品质与稳定性方面的优势，加上生产规模及影响力的逐步扩大，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具竞争力的三元前驱体生产企业之一。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法结果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佳纳能源的**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账面值为 26,780.38 万元，评估值为 79,042.88 万元，评估增值 52,262.50 万元，增值率 195.15%。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羊城评估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

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0)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中联羊城评估和评估人员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以及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中联羊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中联羊城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羊城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042.8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768.01 万元，两者相差 30,274.87 万元，差异率为 62.08%。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法结果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因此，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作为估值定价依据，符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及企业自身的经营环境，估值依据合理。

（三）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营业收入	13,811.63	39,368.39	80,365.34	148,783.97
营业利润	2,102.65	6,980.38	12,267.93	15,867.62
利润总额	2,206.03	7,120.40	12,204.51	15,84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1.34	3,793.74	10,114.65	11,814.37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与重组前相比，上市公司备考 2017 年 1-3 月的利润总额增加 4,914.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2,102.40 万元；2016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3,635.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699.72 万元。

（四）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联羊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NMPC0248 号）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佳纳能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9,042.8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前佳纳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作价 78,750 万元。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17.25 万元计入佳纳能源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9,38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39 号），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7.92 万元，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743.74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静态市盈率（对应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4.78 倍，市净率为 2.94 倍。

佳纳能源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LYR)	市净率 PB(LF)
300618	寒锐钴业	194.38	18.50
002340	格林美	156.27	3.54
300618	华友钴业	-124.80	7.25
标的资产		24.78	2.9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佳纳能源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我们同意本次重组所涉资产评估的相关事项。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26日，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佳纳能源签署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保证金协议》。

一、《增资协议》

（一）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价格及认缴

1、佳纳能源目前注册资本为9,830.3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617.2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纳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447.55万元；

2、根据佳纳能源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经各方充分协商并同意，本次增资价款以人民币计价，总计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

3、道氏技术全部以现金方式缴纳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道氏技术缴纳的增资款中，与佳纳能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等额的部分计入佳纳能源的注册资本，超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佳纳能源的资本公积；

4、本次增资完成后，佳纳能源的股权为：道氏技术持有51.00%、远为投资持有34.30%、新华联控股持有14.70%。

（二）交割

1、增资协议所称的交割是指在交割条件成就后，道氏技术按协议约定缴纳增资款，以及佳纳能源办理本次增资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出具出资证明书等手续的行为。

2、增资协议各方确认，本次增资的交割条件如下：

（1）增资协议已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

（2）道氏技术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同意道氏技术认缴本次增资；

(3) 佳纳能源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有效书面决定，佳纳能源须将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于道氏技术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增资事项正式方案的董事会通知前提交给道氏技术；

(4) 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共同签署佳纳能源依照本次增资情况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道氏技术应按照增资协议第（四）条之约定将增资款支付至佳纳能源指定的账户。

4、佳纳能源应在增资款到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道氏技术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佳纳能源董事长签名并加盖佳纳能源印章。但是，佳纳能源未出具前述出资证明书并不影响道氏技术作为佳纳能源股东对认缴出资额的股东权利。

5、佳纳能源应在道氏技术履行完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第（1）项约定后（不含当日）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佳纳能源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按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佳纳能源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按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向佳纳能源补足。道氏技术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后的 5 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纳能源过渡期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道氏技术、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应根据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对佳纳能源的期间损益情况进行确认。

（四）增资款的支付及监管

1、道氏技术应分期向佳纳能源缴纳增资款，具体如下：

(1) 本次增资的交割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道氏技术支付的保证金

5,000 万元直接转为增资款，道氏技术应另外向佳纳能源缴纳 50%的增资款 22,500 万元。各方应在首期增资款缴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佳纳能源提供工商变更登记的材料。

(2)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道氏技术应向佳纳能源缴纳剩余的增资款 17,500 万元。道氏技术支付全额增资款后，应对增资款进行验资。

(3) 如道氏技术因资金原因到期未能支付增资款，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控股有权选择撤销增资协议，期间利润按增资前股东比例享有。

2、道氏技术应将增资款缴纳至佳纳能源指定账户，该账户应为增资款专项账户，不应存放其他资金；

3、道氏技术缴纳的增资款进入佳纳能源上述账户后，账户资金的使用和会计处理应遵守国家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佳纳能源的利润分配及权利享有

1、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佳纳能源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或者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减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的行为。

2、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佳纳能源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佳纳能源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六) 道氏技术开始享有本次增资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1、佳纳能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道氏技术、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控股按照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上述收益应经审计确认。

2、道氏技术自本次增资交割条件成就并支付首期增资款之日起，开始享有道氏技术所认缴的本次增资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道氏技术支持佳纳能源完善产品链和产业链，向上游供应链延伸。

（七）本次增资后佳纳能源的公司治理

1、股东会

佳纳能源的全体股东为道氏技术、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控股，股东会为佳纳能源最高权力机构。各方在签署增资协议的同时，应对达成一致的章程修订稿进行签署。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利润分配、股权质押及对外担保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形成后，制订新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

佳纳能源收到首期增资款后立即进行董事会改组。佳纳能源董事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道氏技术有权提名 4 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免和薪酬、增资扩股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改组完成后，制订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

佳纳能源设监事会，道氏技术有权提名 1 名监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资后，佳纳能源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5、核心人员

本次增资后，远为投资及佳纳能源应促使佳纳能源现任法定代表人在佳纳能源持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并签署不短于上述期限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道氏技术择机对佳纳能源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应经道氏技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管理

本次增资后，佳纳能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执行，且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补偿事项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如因远为投资故意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或有负债导致佳纳能源需承担相关债务或责任的，远为投资承诺以现金方式足额向佳纳能源补偿。

远为投资应在该等事项被发现或出现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佳纳能源。

（九）争议解决

因增资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增资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增资协议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有关争议后的三十日之内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佳纳能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增资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十）违约责任

1、本增资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积极履行增资协议的内容以促成本次增资生效并实施。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不完整履行增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增资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2、除非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终止或本次增资未获得道氏技术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约定单方面解除增资协议的或有增资协议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增资认缴款项的 30%作为违约金，如导致其他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效力

1、增资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道氏技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自增资协议签署后十二个月内，本次增资未能实施完毕的，则除非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继续履行，否则增资协议自动终止。届时，各方应配合将法律状态恢复至增资协议签署前的状态。

3、增资协议各方应依照增资协议约定对佳纳能源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增资协议约定与修订后的佳纳能源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的，按增资协议约定执行；增资协议约定与中国现行及将来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尽力采用一切合法可行的变通方案以实现增资协议约定。

二、《保证金协议》

（一）保证金

1、自《增资协议》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道氏技术应向佳纳能源支付 5,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道氏技术履行《增资协议》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存入佳纳能源指定的增资款专用账户，作为担保《增资协议》履行用途。

2、在《增资协议》经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后，如道氏技术无合理理由单方终止本次增资或因道氏技术的故意行为导致本次增资未能成功实施的，佳纳能源不再向道氏技术退还上述保证金；如佳纳能源无合理理由单方终止本次增资，或者因远为投资（包含持有远为投资权益的相关方）、新华联控股（包含持有新华联控股权益的相关方）或佳纳能源的故意行为、过失行为导致本次增资未能成功实施的，佳纳能源除应退还道氏技术的上述保证金及该等保证金自支付至佳纳能源账户之次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外，还应向道氏技术另行支付 500 万元赔偿。

3、如本次增资因上述 1.2 款所述原因之外的客观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佳纳能源应在道氏技术作出终止本次增资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道氏技术全额退还上述保证金，并支付保证金自支付至佳纳能源账户之次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

4、如本次增资达成《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且本次增资各方在《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之日开始办理交割的（交割的定义，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保证金直接转为增资款。

（二）违约责任

1、增资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依增资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争议解决

1、增资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因增资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佳纳能源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增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四）生效

增资协议自道氏技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根据道氏技术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增资协议项下保证金支付需经道氏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则增资协议应自道氏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佳纳能源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中的“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的“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稀贵金属高纯材料、特种阳极材料、稀有金属粉末及制品等。

根据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的“十三五”目标：（1）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 70%，基本满足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求；（2）主要有色金属资源全球配置体系不断完善；（3）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质量的电池级碳酸锂、三元前驱体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佳纳能源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交易定价，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佳纳能源股权权属清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工商变更程序。其他股东远为投资和新华联控股均出具了《关于持有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提高公司渗花墨水产品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佳纳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佳纳能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招商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伦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上市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佳纳能源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780.3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042.88 万元，评估增值 52,262.50 万元，增值率为 195.15%。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存在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等情况，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钴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佳纳能源主要从事钴、铜及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钴的原材料及钴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钴金属的国际市场价格保持着相关性。因此，不排除钴金属市场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波动，从而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佳纳能源向卓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10.00 万元、13,095.33 万元和 8,991.85 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7%、23.67%和 51.99%；佳纳能源向卓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073.97 万元、8,082.20 万元和 3,24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4%、11.74%和 12.64%。

卓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营业范围为贸易，为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次交易前佳纳能源实际控制人吴理觉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佳纳能源同为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纳能源境外销售采用进料加工模式，卓域集团有限公司系境外采购和销售的中间环节，导致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9 日，佳纳能源设立香港佳纳有限公司。根据佳纳能源业务规划，香港佳纳有限公司作为境外公司将取代卓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起佳纳能源境外销售和部分境外采购的功能。因此，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计划逐渐减少。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在 2017 年第一次增资时《增资协议》里对于该项关联交易作出以下约定：“原股东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为佳纳能源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产品和服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价格；远为投资同意在投资完成后，将逐步减少佳纳能源与远为投资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同时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保税进料加工和出口销售业务中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虽然道氏技术与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在 2017 年第一次增资时《增资协议》里关于佳纳能源关联交易已作出约定，且佳纳能源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佳纳有限公司将来承担起佳纳能源境外销售和部分境外采购的功能。但是报告期内，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 23 项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合计面积

为 43,441.51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自建房产总面积的 71.53%。其中 21 项房产已取得了《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目前尚在办理《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1 项房产已取得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和《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1 项房产已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目前尚在办理《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待上述文件全部办理完成后标的公司即可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佳纳能源控股股东远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理觉已出具的《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资质、资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其规范措施的承诺函》：“就佳纳能源的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善权属取得手续的情况，佳纳能源未因此而受到过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且远为投资及吴理觉承诺：将积极协助佳纳能源完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属取得手续”。

虽然佳纳能源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文件，预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且佳纳能源、佳纳能源控股股东远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理觉承诺：“佳纳能源未因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过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但未来标的公司仍存在因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佳纳能源控股股东远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理觉已出具的《关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资质、资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其规范措施的承诺函》：“就佳纳能源的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善权属取得手续的情况，佳纳能源未因此而受到过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且远为投资及吴理觉承诺：将积极协助佳纳能源完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属取得手续”。

虽然佳纳能源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文件，预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且佳纳能源、佳纳能源控股股东远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理觉承诺：“佳纳能源未因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过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但未来标的公司仍存在因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标的公司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暂未完成环保验收的风险

年产 4750 吨三元前驱体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已取得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441881-38-03-007463）和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英德市佳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5]315 号），项目已建设完成，处于试生产阶段，已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递交环保验收申请，环保验收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如未通过环保验收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环保主管部门未来可能对其进行处罚的风险。

八、标的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 201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01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佳纳能源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直接影响其利润水平。

九、标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65.48 万元、21,912.64 万元和 24,190.5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4%、48.22% 和 45.56%，其中原材料占当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6.73%、75.63% 和 58.72%。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钴精矿和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标的公司需采购并持有大量原材料。全球钴资源较为集中，钴价上下波动的幅度也高于铜铝等基本金属。若未来钴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货发生跌价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标的公司外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佳纳能源的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并且存在一定的海外销售。在进行境外采购及销售时，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普遍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标的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正数为损失）分别为 883.28 万元、665.20 万元和 -14.72 万元。未来人民币和美元之间的汇率波

动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十一、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钴盐、镍钴锰三元复合锂离子正极材料前驱体等产品，为国内新能源产业中钴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上市公司致力于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釉料、陶瓷墨水和辅助材料等优质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并于 2016 年开始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标的公司加强企业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尽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23%的股权，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还需在企业文化、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合。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有效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并且可能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09.46 万元、9,973.56 万元和 15,971.6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8%、21.95%和 30.08%，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确定了较为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687.34 万元、843.91 万元和 1,149.2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地反映和揭示了可能发生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不拓展，标的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三、标的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佳纳能源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硫酸、萃取剂、液碱、液氨等危险化学品。如上述材料使用不当，可能出现泄漏、侵蚀等安全生产的风险。佳纳能源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

生产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佳纳能源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监督程序，但在未来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十四、标的公司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佳纳能源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气、废液和废渣。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设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备，并制定了详细的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但不排除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随着国家对环保核查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标准的提高，标的公司面临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大。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有可能会面临警告、罚款或暂停生产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意见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本报告出具前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小组的要求将包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法律意见书》等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2、内核阶段

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回复完成后内核部与项目组就审核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讨论。

3、内核部出具意见

项目组根据内核部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部，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招商证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对交易报告的内核意见如下：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交易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道氏技术本次交易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增资款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建斌

王辉政

项目协办人：

欧阳江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